

证券代码：835751

证券简称：华天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东华天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 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本制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东华天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华天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股转公司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规定，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或危害国家安全的，依法豁免披露。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或子公司依照本制度申请对特定信息作处理的，应当提交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申请文件并附相关事项资料至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并报公司董事长审批确认后，进行登记并妥善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条 暂缓或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未获董事长审批通过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对外披露信息。

第十一条 已办理豁免披露信息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 （一）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二）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东华天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